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学生〔2025〕25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各部分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辅导员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品德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校训、共同价值观及交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品德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品德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品德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

1.课程学习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竞赛、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综合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知识创新能力，突出原创性、引领性研究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查其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应用导向。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由学院负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牵头，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各系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或实践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

括体育必修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体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选修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及其纳入校院两级美育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科研实验、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或实践。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指导下，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品德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部分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所占比重为 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为 30%。

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 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免研、兼职辅导员等满足学校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学业培养要求及学术创新要求，可根据其岗位年度考核结果及其他相关表现，给出相应的综合评价结果。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研究生）》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第一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管理人员、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按照细则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

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部分、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品德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国内外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思想品德表现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五条 学院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研究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附件 1：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建筑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于每学年秋学期启动上一学年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工作，原则上，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的 9 月 1 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思想品德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综合评价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成绩=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分×70%+体美劳素养分×30%

一、思想品德表现评价指标

思想品德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合研究生在党团班、课题组、导学团队的日常表现，以班级为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评价结果。班级将思想品德表现评价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组，由学院学生工作组报送至各系，并征求导师意见，学院学生工作组汇总最终结果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评议。

评价指标包括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具体如下：

突出表现 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西南交通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西南交通大学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 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且不能进行服务消过的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3 次及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或已完成服务消过），累计 2 次以上
	瞒报（造假）信息、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包括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和科研成绩。具体计分标准说明如下：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总分=已修课程平均成绩（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权重+科研成绩计分*权重

类别	年级	已修课程平均成绩权重	科研成绩权重
博士	博二	30%	70%
	博三、博四	0	100%
硕士	研二	60%	40%
	研三	30%	70%

（一）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最终成绩以研究生院官网成绩单为准。

（二）科研成绩：包括学术论文、学科竞赛、其他学术三项。该部分分数认定由各系进行评定。

1. 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分值	备注
A	80 分	1. 发表论文计分评定以学校正式公布的最新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及学院学术论文认定目录为准; 建筑、风景园林、城乡规划专业参照论文拉通目录, 美术专业参照美术论文目录 (见附件 1)。 2. 论文认定以见刊复印件为准; 3. 负面清单期刊不计入加分认定; 4. 博士仅认 A、B、C 三个等级; 5. 硕士 D 最多认定 2 篇; 6. 由于期刊邮寄时间误差, 导致见刊论文未在当年进行认定的, 可于下次认定使用, 但需提供相关证明。 7. 目录外原则上不认, 如有高水平期刊需认定, 需提供论文发表的中科院分区标准证明及相关材料 (二区及以上), 并由各系提出认定建议, 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最终认定。
B	60 分	
C	35 分	
D	10 分	

作者人数及作者排名顺序计算要求:

参加人数 排名	1 人	2 人	3 人	备注
署名 1	100%	65%	55%	1. 论文发表人数根据实际人数排名加分,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学生仍按第二作者计算加分, 以此类推; 2. 仅认定前 3 位作者。
署名 2		35%	30%	
署名 3			15%	

2. 学科竞赛 (仅限硕士生)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际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40 、 35 、 31 、 24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33 、 28 、 24 、 17 分
省部级学科竞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20 、 16 、 13 、 8 分
市、校级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1 、 7 、 4 、 1 分

参赛人数及参赛排名顺序计算要求:

参加人数 排名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备注
署名 1	100%	60%	50%	40%	40%	1.竞赛获奖加分以署名的获奖证书为准; 2.竞赛认定以各系学术认定目录为准(见附件1); 3.蓄意竞赛挂名者,一经查证取消对应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4.若排名不分先后,需比赛主办方提供相关证明①; 5.仅认定前5位参赛者。 6.目录外由各系提出认定建议,学院奖励评审小组最终认定。
署名 2		40%	30%	30%	30%	
署名 3			20%	20%	15%	
署名 4				10%	10%	
署名 5					5%	

①具体加分计算需竞赛指导教师根据工作量认定每人的贡献比例并出具纸质证明,后续加分依照竞赛指导教师给予的贡献比例进行计算。

3.其他学术加分

(1) 专利

专利类型	分值	备注
发明专利	50 分	1.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 分	2.多人参与得分按照学科竞赛排名顺序计算办法执行; 3.专利总加分不超过 80 分,超过按 80 分计算; 4.博士仅认定发明专利。

(2) 著作

类型	总分	备注
专著、译著	50 分	1.个人独著计总分值; 2.编著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超过按 30 分计算; 3.参与写作(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应有申请人姓名)按个人实际贡献量占全书比例计算,由主编或第一作者出具

编著	20 分	参评者写作章节证明及实际工作量书面认定，同时也需要出具书中出现申请人姓名的相关证明。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超过按 20 分计算； 4. 著作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	------	--

(3) 科研项目（仅限博士生）

项目级别	分值/项	备注
国家级项目（含教育部项目）	50 分	1.每个科研项目按照立项时间计算 1 次加分；
省级项目	25 分	2.参与项目，由项目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实际工作量认定每人在项目中的贡献比例并出具纸质证明；
市厅项目（含省级基地、重点实验室项目等）	13 分	3.科研项目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超过按 30 分计算。
校级项目	6 分	

(4) 美术专业展览（仅限美术专业）

级别	分值/项	备注
5 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	50 分	1.创作者（含导师）只认定前四名署名作者、学生创作只认定前三位署名作者（导师除外的学生，1 人参赛：100%；2 人参赛：第 1 作者 60%、第 2 作者 40%；3 人参赛，第 1 作者 50%、第 2 作者 30%、第 3 作者 20%，其他位次作者不进行加分）； 2. 以上创作展览仅适用于美术系相关专业展览。
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国家一级专业学（协）会、国家级部委、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38 分	
四川省文联（省级文联）、四川美术家协会、省一级专业学会、省厅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13 分	
市级文联（省级文联）、市级美术家协会、市一级单位举办的作品展（入选/奖）	3 分	

(5)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类型	分值/项	备注
------	----	------	----

公派援藏、援疆项目	援藏、援疆工作	60 分	1.多人参与由项目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实际工作量认定每人在项目中的贡献比例并出具纸质证明; 2.认定需出具工作证明文件。
公派扶贫项目	驻地服务	20 分	

三、体美劳素养评价指标

体美劳素养评价总分=体育素养评价分数+美育素养评价分数+劳
育素养评价分数

1. 体育素养评价

体育素养评价分数=基础项*70%+加分项*30%

(1) 基础项 (需提供相关证明, 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1) 参加校外组织的竞技体育、群众体育 (社会体育)、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相关活动每次计 5 分, 上限 20 分;

2) 参加校、院体育相关活动每次计 5 分, 上限为 30 分;

3) 选修并通过学校开设的体育相关课程, 每门计 10 分, 上限 20 分, 不包含体育必修课;

4) 积极组织校、院体育相关活动的同学每次计 5 分, 上限 10 分。

注: 同一活动参与或组织只能任选一项加分, 同一活动获奖后需按加分项加分, 基础项不能累计加分。

(2) 加分项 (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体育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40、35、30 分
省部级体育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30、25、20 分
市级体育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分

校级体育比赛（单项）	一等、二等、三等	8、7、6分
校级体育比赛（趣味项目）	一等、二等、三等	3、2、1分
院级体育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	3、2、1分
由学院派出参加研工部、学工部、校团委活动	一等、二等、三等	3、2、1分

注：集体参赛获奖时，如主办方要求必须以团队方式参赛时，团队比赛获奖等同于个人获奖；如果主办方未明确要求参赛方式的比赛获奖时，加分方法为相应奖次应加分除以总人数；团体中各成员、指导教师等必须都为我校人员，申报活动署名单位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否则不予进行奖学金加分认定。所有文件以获奖证书为准。

体育团体赛事若获奖存在名次时，第1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2、3、4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5、6、7、8名参照三等奖加分。

2. 美育素养评价

美育素养评价分数=基础项*70%+加分项*30%

（1）基础项（需提供相关证明+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1）参加校外组织的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美育相关活动每次计5分，上限20分；

2）参加校、院美育相关活动每次计5分，上限为30分；

3）选修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美育相关课程，每门计10分，上限20分，不包含美育相关的必修课；

4）积极组织校、院美育相关活动的同学每次计5分，上限10分。

注：同一活动参与或组织只能任选一项加分，同一活动获奖后需按加分项加分，基础项不能累计加分。

（2）加分项（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获奖类型	获奖级别	分值
国家级文艺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40、35、30分

省部级文艺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30、25、20 分
市级文艺竞赛	一等、二等、三等	20、15、10 分
校级文艺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	8、7、6 分
院级文艺比赛	一等、二等、三等	3、2、1 分
由学院派出参加研工部、学工部、校团委活动	一等、二等、三等	3、2、1 分

注：多人参与时参照学科竞赛中参赛人数及参赛排名顺序要求进行计算；美术专业学生仅认定学科竞赛目录外的校、院级比赛。

3. 劳育素养评价

劳育素养评价分数=基础项*70%+加分项*30%

（1）基础项（需提供相关证明，不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 1) 参加校外组织的劳育相关活动每次计 5 分，上限 20 分；
- 2) 参加校、院劳育相关活动每次计 5 分，上限为 30 分；
- 3) 积极参加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项目，实习时间一个月及以上，计 5 分，上限 30 分，不包含学业要求的实习、实训、实践等。

注：同一活动参与或组织只能任选一项加分，同一活动获奖后需按加分项加分，基础项不能累计加分。

（2）加分项（纳入奖学金综合分数中）：

1) 学生干部加分

获奖类型	分值
一等学生骨干	分数 × 50%系数
二等学生骨干	分数 × 40%系数
三等学生骨干	分数 × 30%系数

①所有干部加分必须在任内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任职加分；

②同一学年中，担任多项职务的学生干部在评分时，应由学生本

人自主选择参与哪一个组织的评审，且不得将各项职务的评分进行累计。

③党支部、班级、院级组织学生干部评价由对应的党支部、班级、院级组织考核认定；

④校级组织任职的学生干部需由各组织负责老师及组织负责人（本人为组织负责人时由其他组织负责人）进行等次评价；

⑤具体内容详见《建筑学院研究生学生骨干评价实施细则》。

2)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只认定院、校级组织的服务项目，认定时请提供相关服务时长证明材料，评定等级由评定小组按照志愿者工作量及志愿服务时长确认，参与多次志愿者服务可累计计分，志愿者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获奖类型	分值	备注
校、院级别志愿服务 ≥45 小时	8 分/次	1.时长不满 15 小时的不纳入计算； 2.超过 45 小时以上，每 15 小时加 2 分； 3.若志愿服务存在发放薪酬、补贴等情况，原则上志愿时长不予计算。
校、院级别志愿服务 ≥30 小时	5 分/次	
校、院级别志愿服务 ≥15 小时	2 分/次	

3) 学校、学院主办寒暑期境外交流项目（线下）

类别	分值	备注
优秀学员	30 分	研究生线下参加由学校、学院主办的寒暑期境外交流项目，并出具优秀学员或合格学员证明文件。
合格学员	20 分	

四、具体实施

1.学生提交加分认定文件

凡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在综合成绩认定开始之后（以学院通知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认定文件，认定文件获评时间必须为评奖认定学年，所有申请材料均需导师签字确认，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逾期不接受任何修改和补交。

加分认定材料包含内容（纸质版+电子版）：

（1）学年成绩（研究生教务网直接下载并打印）；

（2）发表论文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以见刊为准；

（3）各类活动证明、获奖证书、志愿服务认定、著作和科研工作量认定复印件；

（4）加分申请表。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认定小组，负责本班学生材料审核及成绩初审，确保提交上来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对应无误。综合成绩最终认定以纸质提交版为准。